

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112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

本計畫經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09682 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第十條 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中華民國滑雪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建立健全滑雪裁判制度，提高我國裁判素質，培養滑雪裁判人才，提升我國滑雪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- 三、本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，如附件一。
- 四、實施期程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 - （一）單一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申請
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舉辦前 30 日，依本計畫研擬各級裁判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場次之申辦計畫，並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（以下簡稱中華體總）備查。
 - （二）單一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結案
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，檢具各級裁判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之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，函報中華體總備查。
 - （三）辦理單位
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，惟 C 級及 B 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（縣市）_____協（委員）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受託團體）辦理，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。
 - （四）辦理場次
 1. C 級裁判講習會 2 場。
 2. B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。
 3. A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。
 - （五）辦理時程及地點（依時程排序）
 1. C 級裁判講習會：112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日於體育聯合辦公大樓及內湖復育園區滑草場舉行，參加人數 25 位。
 2. C 級裁判講習會：112 年 10 月 27-29 日於體育聯合辦公大樓及苗栗造橋鄉香格里拉樂園舉行，預計人數 25 位。
 3. B 級裁判講習會：112 年 5 月 27-28 日及 6 月 2-3 日於體育聯合辦公大樓及苗栗造橋鄉香格里拉樂園舉行，預計人數 20 位。

4. A 級裁判講習會：112 年 8 月 11-13 日及 19-20 日於體育聯合辦公大樓舉行，預計人數 20 位。

(六)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檢定及申請補發、換證、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：

1. C 級裁判講習會：新臺幣 3000 元整。
2. B 級裁判講習會：新臺幣 4000 元整。
3. A 級裁判講習會：新臺幣 5000 元整。
4. 補發、換證、展延：新臺幣 500 元整。

(七) 講習會課程

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，應包括學科及術科，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、測驗及格標準，如附件二。

(八) 講習會時數

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裁判講習會，經資格審查通過者，應於完成講習會課程時數後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，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：

1. C 級裁判：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2. B 級裁判：至少三十二小時。
3. A 級裁判：至少四十小時。

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課達 8 小時（含）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。

(九) 證照核發

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，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，且無本辦法及本計畫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，由本會發給裁判證照。

六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
- (一)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(二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- (三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(四) 犯殺人罪。
- (五)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- (六) 其它（備註：由本會視需要訂定）。

七、申請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，應填具報名表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並繳納講習費用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二)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
- (三)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- (四) 參加身分屬「原持有證照級別逾期未換發而失效者」，應檢附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證明文件。
- (五) 其它（備註：由本會視需要訂定）。

八、成績複查

- (一)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 七 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。
- (二)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 十五 日內，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。

九、裁判證效期及展延

- (一)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：(統計至 111 年 12 月 12 日止)
 - 1. C 級裁判： 97 人。
 - 2. B 級裁判： 35 人。
 - 3. A 級裁判： 0 人。
- (二)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- (三) 前款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 - 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- 2. 亞洲滑雪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- 3. 國際滑雪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- 4.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：
 - (1)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
 - (2)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 - (3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 - (4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 - (5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 - (6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 - (7) e 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
 - (8)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
- (四) 擔任國際賽事裁判工作者每場賽事可抵免 6 小時，擔任全國錦標賽裁判工作者每場可抵免 5 小時、擔任分齡賽及菁英賽裁判可抵免 4 小時、擔任一般賽事裁判工作者可抵免 3 小時。

十、裁判證補（換）發

- （一）持有裁判證者，因故遺失、更名或毀損時，應填具申請表，向本會申請補（換）發。
- （二）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，應準用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，再行參加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裁判講習會，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，始得辦理證照核發。

十一、國外裁判證換證

- （一）取得國際總會所核發裁判證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，向本會申請審查，並經審查通過者，予以換發本會之裁判證照。
- （二）持有國際總會所核發國際裁判證換發為本會裁判證者，若經國際總會判處停權或註銷時，本會得註銷該員裁判證。

十二、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，並函送中華體總備查，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：

- （一）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- （二）取得裁判證後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情形之一。
- （三）轉讓、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。

十三、其它事項

- （一）各級裁判講習會證明書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- （二）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，由本會妥善保存。
- （三）本會將配合中華體總訪視相關作業。
- （四）經本會判處禁賽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，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，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後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函報中華體總審核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滑雪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 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		
次序	裁判級別	參加資格
一	C 級裁判	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。
二	B 級裁判	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，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，實際執法場次認定，由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之。
三	A 級裁判	取得 B 級裁判證 3 年以上，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，實際執法場次認定，由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之。

註 1：前一級證照上所示發證日期起算，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需滿規定年限。

註 2：依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，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 18 歲以上，並具備表列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之一者。

中華民國滑雪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 授課時數配當表

科目			級別	C 級裁判	B 級裁判	A 級裁判
學 科	通識課程	性別平等教育		必修 1	必修 1	必修 1
		國家體育政策		必修 1	必修 1	必修 1
		小計		2	2	2
	專業課程	裁判職責及素養		1	1	1
		裁判倫理		1	1	1
		裁判心理學		2	2	2
		小計		4	4	4
	專項課程	滑雪運動裁判術語 （專業外語）		必修 1	必修 1	必修 1
		滑雪運動規則		2	4	6
		賽程規劃			2	2
		賽事行政管理				1
		場地經營管理				1
		小計		3	7	11
	學科合計			9	13	17
4 術 科	專項課程	滑雪運動記錄方法 （含資訊科技運用）		1	1	1
		滑雪運動裁判技術 （含資訊科技運用）		1	1	1
		滑雪運動裁判執法案例		4	4	4
		賽場場佈安全		1	1	1
		專項裁判實務		8	12	16
	術科合計			15	19	23
總計時數			24	32	40	
學科測驗(分)			70	80	85	
術科測驗(分)			70	80	85	
及格標準(分)			70	80	85	
備註事項	一、 依據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。 二、 申請檢定者，須完成各級裁判講習會應完成之課程時數後，使得參加測驗，其應完成課程時數，如表所示。 三、 講習會課程及測驗，應包括學科及術科。					